

**強烈譴責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就反修例風波一事在教育界散播  
白色恐怖、打壓師生言論自由、鉗制學生思想。**

教育局的回覆：

就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康會）擬於 5 月 7 日會議上討論第 3/2020 號文件，教育局發現當中有很多與事實不符的演繹，現提供有關事實。

2.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地方，任何人士不應利用學校作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所。因此，我們清楚表示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罷課。教師的責任是教導學生，如教師未經學校批准而缺席或沒有履行職務，學校作為僱主，須明確指出有關行為實屬不當，並按相關《資助則例》、《僱傭條例》及校本政策處理，這是理所當然的。此外，我們亦清楚向學校說明學生不應在校內舉行或參加宣示政治立場的活動（包括罷課、唱歌、喊口號、拉人鏈及其他相關活動），或派發政治宣傳物品。學生在學期間需接受校長和老師的指導及遵守校規，所有在校內舉辦的活動都必須先徵得校方批准；而校服代表學校，也代表全體師生，如學生穿上校服行為不檢，會污損校譽；穿上校服參加校外政治活動，會令人誤會這些活動代表全校師生的立場，並不適宜。

3. 教師肩負傳承知識、熏陶品格的重要職責，亦是學生的重要楷模。因此，教師的言論和行為必須符合教育專業操守，以及社會普遍接受的道德標準。《香港教育專業守則》指出，一個專業的教育工作者，應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致力維護良好的社會風氣，更不應因政見、家庭背景等原因而歧視學生。就此，教育局有責任維持高質素及具專業操守的教學專業團隊，以確保香港的教育質素，維護學生的福祉，而《教育條例》賦權常任秘書長，在特定的情況下，可取消教員的註冊及撤回對校長的批准。教育局一直依據既定程序，以專業的態度嚴肅跟進懷疑構成專業上失當行為的個案。另一方面，學校是提供正規教育的機構，也是教師的僱主，必須對其教育質素負責，監管轄下教師，對於行為不當的教職員，有責任依據《僱傭條例》、《資助則例》以及與有關教師簽訂的僱傭合約的條款，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一直以來，學校管理層大都能基於專業精神和實證為本，處理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投訴。

4. 我們強調，教師與社會大眾同樣享有言論自由，教師可以表達其政見、對政府措施或任何事件的看法，但由於他們的言行直接影響學生，不應發表仇恨的言論，或教授偏頗或不符社會道德標準的內容，這並非制約教師對社會事件或政治理念的表達權，更不是侵犯或減少教師個人的言論自由，而是教師專業

操守的重要部份。再者，無論在西方國家抑或香港，言論自由並非全無界限，必須合理、合法行使，尊重他人權利及名譽，以及保障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社會絕對不會接受教師的言論或行為展現教師具有不符公眾期望的道德標準或價值觀。局方有責任根據事件的實情及嚴重程度作出適當的處理，如發出勸喻、警告、譴責甚至取消教師註冊，以維護教師的專業操守。

5. 自 2019 年 6 月中至 2020 年 1 月底，教育局接獲 171 宗有關教師可能涉及專業失當的投訴。我們已大致完成調查 125 宗個案，其中 47 宗不成立，局方已就 39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向 13 名教師發出譴責信及 4 名教師發出警告信，這些教師如再次作出失德行為，局方會考慮按《教育條例》取消其教師註冊；我們亦分別向 9 名教師發出勸喻信；以及向 13 名教師作出口頭提示，提醒他們不應作出有損教師專業形象的行為和應尊重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其餘 39 宗教育局初步認為有機會成立的個案，我們正按既定程序處理，包括等待或考慮有關教師的回應，以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

6. 高中通識教育科目前並未設立課本送審的制度。現時市面上流通的所謂高中通識科「教科書」，都是未經教育局審批，由出版社自行按照通識教育科課程框架出版的書籍。就早前本港發生的社會事件，社會人士關注高中通識教育科採用的學習材料，當中部分內容不夠全面、客觀及持平，會對學生造成不良影響。教育局十分理解公眾的關注，為保障學生的福祉，本局特事特辦，於 2019 年 9 月特別為這些高中通識教育科「教科書」推出一次過的免費專業諮詢服務，以提升這些已出版高中通識科「教科書」的質素，確保落實課程宗旨和目標。在此計劃下，共有七間主要通識科「教科書」出版社自願參與專業諮詢服務，涉及其最新版本共十套的高中通識教育科「教科書」（包括英文版本）。有關參與專業諮詢服務的出版社名單早前已上載至網頁（[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resource-support/textbook-info/l.html](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resource-support/textbook-info/l.html)）。

7. 截至 2020 年 4 月，負責專業諮詢服務的人員，按高中通識教育科的課程宗旨和目標，恪守專業，已完成閱覽相關「教科書」，教育局並已與有關出版社會面，提供專業意見以改善該科「教科書」質素。參與專業諮詢服務的出版社承諾認真跟進教育局的修改建議，並現正修訂「教科書」內容，希望盡早完成，趕及讓學校下學年選用。至於提供給出版社的改善建議，如同課本審閱機制一樣，本局與出版社達成了保密協議，雙方均不會向外披露。

8. 教育局稍後會於網頁公布已完成專業諮詢服務的高中通識科「教科書」名單及相關冊數，讓學校及公眾知悉。學校在選購教學材料時，可參考有關「教科書」名單。出版社亦須於完成修訂後，在其網頁內適當地上載有關的修訂內容。本局會總結是次專業諮詢服務的經驗，考慮高中通識科科的長遠質素保證措施，包括課本送審的可行性。

9. 教育局重申，就編訂及選用教材，學校管理層有責任監管，確保不同科目的教材(包括高中通識教育科)均符合中央課程的宗旨和目標，所引用的資料正確、內容完整、客觀持平；教師透過有效的教學策略，讓學生掌握相關的知識和技能，同時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學校須為選擇學與教材料確立清晰的校本準則及制定審評機制，以評估和更新校內學與教資源，包括校本教材。有關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26/2020 號《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學與教資源》(<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0026C.pdf>)。

10. 在此必須強調，作為教育當局，教育局（包括教育局局長）時刻都以教育質素及學生福祉為依歸，同時亦須回應社會各界對教育的關注。因此，當社會人士及傳媒對學校教育有所關注或存疑時，局方實有責任清楚說明事實，不會迴避，例如重申《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及《香港教育專業守則》的相關條文，並提醒校長及教師注意。對於教育界而言，有關內容其實耳熟能詳，並非新的說法。坊間「散播白色恐怖」之說不是誤會就是誤導，希望議員明察。

11. 教育局盼望繼續與學校及社會各界一起攜手協力守護學生，讓他們能夠繼續在寧靜、平和及有秩序的學與教環境下專心學習，健康成長。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五月